



中共青岛市委政法委员会、青岛日报社联办

热点聚焦

青岛中院依托未成年人案件综合审判庭探索构建独具特色的司法保护模式

用专业与温情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坚守司法底线，筑牢安全防护防线

青岛中院坚决依法严惩各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始终保持高压态势，对性侵、虐待、故意伤害等严重侵害未成年人的恶性案件坚持快立快审、从严惩处，以司法利剑震慑犯罪。同时，注重对未成年被害人的全方位帮扶救助，构建“经济救助、心理疏导、社会帮扶”三位一体救助体系。严格落实从业禁止制度，从源头遏制侵害风险，守护校园纯净环境。在刑事审判中坚持“教育、感化、挽救”方针，对涉罪未成年人落实犯罪记录封存、心理干预、回访帮教等全链条机制，助力涉罪未成年人回归校园、融入社会，实现“教育挽救一人、安定一个家庭、和谐一片社会”的良好效果。

深耕家庭保护，激活亲情守护动力

青岛中院打造“法正童蒙”“回澜心屿”等11个特色品牌集群，创新构建“庭前调解、庭中教育、庭后疏导、判后回访”四位一体家庭教育指导模式，联合市妇联打造“法沐家和”婚姻家事特色品牌，将审判职能与妇联家风建设优势深度融合，目前已在全市设立11处亲情探视中心、13处家庭教育指导站，10个法官工作室入驻婚姻登记处，累计发出家庭教育指导令384份，向900余个涉诉家庭制发《离婚父母合作指南》等文书。通过专业调解促成80余对离婚夫妻重归于好，帮助30余人次离异家庭妥善解决未成年子女探视问题。

深化联动协同，打造全域保护链条

青岛中院联合市委社会工作部、市检察院

3月2日，全国妇联举行纪念“三八”国际妇女节暨表彰大会，对全国三八红旗手标兵、全国三八红旗手、全国三八红旗集体、全国巾帼文明岗进行表彰。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未成年人案件综合审判庭获评全国三八红旗集体。

近年来，青岛中院聚焦“保障未成年人全面健康成长”核心目标，依托未成年人案件综合审判庭，立足审判职能创新实践，探索构建独具特色的未成年人司法保护模式，用专业与温情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筑起坚实法治屏障。

“作为一支以女性为主力的司法队伍，少审庭的女干警们以耐心、细心、爱心诠释司法温度，用专业素养与责任担当书写新时代巾帼华章。下一步，我们将以获评全国三八红旗集体为契机，持续深化与各部门的协同联动，进一步完善品牌建设、强化机制落实、筑牢保护防线，更好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青岛中院少审庭有关负责人说。

出台《未成年人司法社工培养工作方案》，进一步提高未成年人司法社工的专业能力和服务水平；联合市委宣传部、市妇联等12家单位建成全国首家“府院联动”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打造“圆桌法庭”“回澜心屿”心理工作室等柔性司法空间，创新涉未成年人审判工作机制，通过升级改造圆桌法庭等柔性司法场所、开展个性化心理疏导等方式，更好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如何将司法课堂转化为育人阵地？关键在于把司法保护前移，把个案办理转化为面向社会的公开课程。近年来，青岛中院依托丰富的案例资源，联合相关单位共建青岛市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实践基地，扩大了青少年普法覆盖面，以交互式、沉浸式体验引导青少年学法用法。该基地作为“青岛市全环境立德树人综合阵地”，每周常态化向社会预约开放，已接待青少年及家长3000余人次。同时，青岛中院少审庭优化审判执行衔接机制，有效解决家事案件中探望、监护难题，改善涉诉未成年人成长环

境，降低因家庭支持不足引发犯罪或受到侵害的风险，相关做法被最高法院、省法院肯定和推广。

聚焦校园安全，擦亮法治护航品牌

构建专业化普法长效机制。全市法院245名干警（其中女性占比超80%）受聘担任300余所中小学法治副校长，实现城乡重点学校全覆盖。连续14年开展“少年法庭开放日”“法治进校园”等活动700余场，覆盖近40万人次；联合教育部门编写《青岛市中小学生学习模拟法庭教育指导手册》，相关法治课入选全国青少年法治教育精品课件，1名女性法官获“全国首届中小学法治副校长微课大赛”二等奖。青岛中院把“校园欺凌”普法作为青少年普法重点，少审庭法官结合校园欺凌真实案件，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讲解校园欺凌的表现形式、法律后果、应对措施等，引导孩子们建立和谐友好的人际关系。

【案例故事】

前不久，陈某向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变更抚养关系。“我的物质条件更好，能为孩子提供良好的生活环境。王某再婚再育，对孩子关注变少了。”陈某离婚后，孩子一直跟随女方生活。一段时间后，陈某认为自身经济状况明显改善。

“未成年子女抚养关系的确认应以最有利于未成年人成长为原则，物质条件优越是一个考量因素，但并非变更抚养关系的决定性因素。”青岛市中院未成年人案件综合审判庭庭长任道亮决定通过开展社会观护等工作全面了解相关情况。

根据案件实际需要，承办法官及家事调查员到双方住所、孩子就读的学校及所在社区实地走访，全面了解双方的实际居住环境、生活设施、社区配套、与孩子相处情况以及各自家庭的支持系统。调查显示，双方均能提供安全、整洁的居住环境。陈某新购住房条件较好，但其父母为主要照料人。王某家庭氛围融洽，孩子与继父、同母异父的弟弟相处自然；幼儿园老师反馈孩子情绪稳定，适应集体生活。

此外，法官还在专业心理咨询师、司法社工陪同下，以轻松、循序渐进的方式与孩子进行交流，孩子清晰表达了更愿意和妈妈王某一起生活的意愿。“不能单纯以物质条件来衡量孩子情感需求、家长陪伴质量、生活环境稳定对孩子的重要性。”承办法官表示，孩子自父母离婚后一直随王某生活，已形成稳定的生活学习环境，情感上对王某依赖，贸然改变对其成长弊大于利。法官通过耐心细致的调解工作，消除双方对立情绪，引导双方聚焦孩子利益，并就探视权等问题达成协议，实质化解纠纷，实现案结事了。

城阳法院举办廉政教育“第一课”



■日前，城阳法院举办2026年廉政教育“第一课”。城阳区纪委监委有关负责人围绕廉政纪律和警示教育授课。

城阳法院党组书记、院长王云超表示，廉政教育课贴近司法实践，明确提出要明纪于心、守纪于行，以更高标准、更实举措推进法院系统全面从严治党，把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长期坚持下去，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法院铁军。

执行攻坚

警法联动，千里追逃护民生

即墨法院执行局执结一起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案件

近日，即墨法院执行局执结一起案件，成功为申请执行人追回赔偿款。

周某某因在提供劳务时发生事故，与孙某就受害责任产生纠纷，法院依法判决孙某赔偿周某某各项损失63万余元。判决生效后，孙某未主动履行，周某某遂向即墨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执行立案后，执行法官通过线上线下全方位查控，发现被执行人孙某除银行卡内的6000元余额，无其他可供执行财产。通过进一步调查得知，孙某在事故发生前不久，已将名下厂房及配套设施转让，获款900余万元。

巨额转让款去向不明，孙某又长期隐匿行踪，案件执行一度陷入僵局。执行法官先后开具十余份调查令，向国家电网、快递公司、通信运营商等多家单位核查被执行人住址信息；逐笔梳理事故发生后被执行人及关联人员的银行流水、微信交易海量数据。最终查实，事故发生后，孙某为恶意规避执行，将厂房的巨额转让款转入其子女账户，后续又分批转出涉案资金600余万元。

孙某有能力履行却拒不履行生效判决，刻意隐匿行踪、拒不申报财产，逃避、抗拒执行意图明显，已涉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即墨法院执行局依法将相关犯罪线索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公安机关迅速开展网上追逃，在深圳

抓获孙某。

面对银行流水、证人证言等确凿证据，孙某认清自身行为的违法性与严重后果，主动请求协商解决。最终双方达成执行和解，被执行人委托其亲属当场一次性履行全部赔偿义务，案件执结。孙某深刻悔过，取得了申请执行人周某某的谅解。

即墨法院将进一步深化与公安等机关的协调联动，始终保持打击拒抗高压态势，全力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坚决捍卫法律尊严，为推进辖区诚信社会建设、营造“不敢失信、不能失信、不愿失信”的良好社会氛围提供更加坚实的司法保障。

以案说法

依法保护实用新型专利权

青岛中院一案例入选最高法院专题指导性案例

近日，最高法院发布“加大科技创新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专题指导性案例。其中，由青岛知识产权法庭审理的青岛青某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某重工公司）诉青岛晨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某机械公司）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案（指导性案例274号）入选。

青某重工公司是名称为“立式二次构造柱泵”的实用新型专利的专利权人。青某重工公司于2018年9月29日公证保全了晨某机械公司在某网络平台店铺中展示立式二次构造柱泵的图片；2019年10月20日，其再次公证保全了晨某机械公司网站上展示立式二次构造柱泵的网页。后青某重工公司以晨某机械公司制造、许诺销售、销售被诉侵权产品的行为侵害其专利权为由，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晨某机械公司停止侵权、赔偿损失。晨某机械公司辩称，其仅实施许诺销售的行为，并未实施制造、销售行为，既未给青某重工公司造成经济损失，亦未通

过许诺销售行为获得任何经济利益，故青某重工公司有关损害赔偿的诉讼请求缺乏依据。

法院经审理查明：被诉侵权产品具备涉案专利相应权利要求的全部技术特征，晨某机械公司在其网站及某网络平台店铺中展示被诉侵权产品的行为构成许诺销售侵权行为。除此之外，青某重工公司未就晨某机械公司实施制造、销售行为提交证据。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年8月19日作出（2019）鲁02知民初169号民事判决：一、晨某机械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立即停止许诺销售侵害青某重工公司“立式二次构造柱泵”实用新型专利权产品的行为；二、晨某机械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赔偿青某重工公司经济损失3万元；三、驳回青某重工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宣判后，晨某机械公司不服，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诉。最高法院于2021年3月22日作出（2020）最高法知民终1658号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律服务

全市司法行政工作会议召开

全市司法行政工作会议日前召开。会议贯彻落实上级有关会议精神，总结工作，分析形势，研究部署2026年任务。

会议指出，2025年，全市司法行政系统在服务大局、护航发展、保障民生、维护稳定等各方面取得显著成效，为加快建设现代化国际大都市、奋力推进中国式现代化青岛实践提供了有力法治保障，多项工作成果在全国、全省推广。青岛市获评全国优化营商环境十大创新城市，涉外法律服务经验做法入选全国优化营商环境创新实践十佳案例。

会议强调，要强化“打头阵、当先锋”的进取意识，聚焦“十五五”发展目标任务，更加注重法治与改革、发展、稳定相协同，更加注重保障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持续强化政治建设、作风建设、专业能力和工作落实，干事创业、担当尽责，以高水平法治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确保“十五五”开好局、起好步，为奋力推进中国式现代化青岛实践作出新的更大贡献。要强化政治建设，坚持党对司法行政工作的绝对领导。聚焦重点任务攻坚，努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忠诚履职尽责，统筹抓好全面依法治市、提升政府立法质效，完善依法行政机制，优化公共法律服务，维护社会安全稳定、加强基层基础建设等工作。

总公司为被执行人分公司是否限制消费

正航所律师解析一起执行异议案

近日，山东正航律师事务所承接了一起执行异议案件。甲公司（总公司）因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被法院强制执行，但甲公司的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法院遂执行甲公司分公司的财产。赵女士为甲公司某分公司的负责人，在总公司作为被执行人且不能清偿债务时，法院能否对其分公司及分公司负责人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山东正航律师事务所主任李秋航及律师周诗宣针对上述问题作出解析——《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一款规定：“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的，人民法院可以采取限制消费措施，限制其高消费及非生活或者经营必需的有关消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变更、追加当事人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作为被执行人的法人，直接管理的责任财产不能清偿生效法律文书确定债务的，人民法院可以直接执行该法人分支机构的财产。”根据上述规定，限制消费措施的适用对象为“被执行人”。本案中，被执行人为甲公司（总公司），而非分公司及其负责人赵女士。法院可以直接执行分公司的财产，但不能对分公司及其负责人赵女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法苑速递

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新时代检察铁军

全市检察机关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召开

日前，全市检察机关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召开，对全市检察机关党风廉政建设

和自身反腐败工作作出部署。会议指出，要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以及二十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十二届省纪委五次全会、十三届市纪委五次全会精神，认真学习贯彻全国、全省检察机关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精神，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新时代检察铁军，为中国式现代化青岛实践提供更加有力的法治保障。

会议要求，要坚持一步不停歇、半步不退让，以更高标准、更实举措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深刻认识“十五五”时期检察机关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更重责任，履行国家法律监督机关职责的更重任务、全面从严治检的更高要求，始终保持战略定力和战斗韧性，发扬彻底的自我革命精神，以全面从严治检新成效推动强化检察监督，更好履行国家法律监督机关职责，为全市“十五五”开好局、起好步贡献检察力量。要围绕更加坚决有力地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自觉把党的绝对领导落实到检察工作全过程各环节。要持续强化党的创新理论武装，扎实开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坚决扛牢意识形态工作责任。要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做好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持续完善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机制。要持续强化政治监督，统筹抓好巡视整改工作，开展精准高效的政治督察，建立健全配合党委巡察工作机制。要围绕更加科学有效地把权力关进制度笼子，持续强化检察权运行制约监督。要明晰权力行使与责任落实，严格落实司法办案权责要求，加强问题检视，常态规范开展追责惩戒。要坚持管案和管人相结合，管好办案活动，一体抓实“三个管理”；管好检察人员，完善全链条全周期全覆盖管理监督机制。要强化内外部监督制约，加强对检察重点环节的制约监督，深化和规范检务公开，让检察权在阳光下运行。要围绕更加清醒坚定地推进反腐败斗争，坚定不移正风肃纪反腐。要常态长效强化纪律作风建设，深入开展“干部作风建设年”活动，大力倡树“实、新、快、严”作风，深化风腐同查同治，把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一贯到底。要坚持一体推进“三不腐”，持续加压、强化“不敢腐”的震慑力；源头防治，强化“不能腐”的约束力；固本培元，强化“不想腐”的感召力。要强化工作落实，拧紧责任链条，知责于心、担责于身、履责于行，持续深化“四责”协同机制，不折不扣将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落到实处。

会议强调，要强化“打头阵、当先锋”的进取意识，聚焦“十五五”发展目标任务，更加注重法治与改革、发展、稳定相协同，更加注重保障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持续强化政治建设、作风建设、专业能力和工作落实，干事创业、担当尽责，以高水平法治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确保“十五五”开好局、起好步，为奋力推进中国式现代化青岛实践作出新的更大贡献。要强化政治建设，坚持党对司法行政工作的绝对领导。聚焦重点任务攻坚，努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忠诚履职尽责，统筹抓好全面依法治市、提升政府立法质效，完善依法行政机制，优化公共法律服务，维护社会安全稳定、加强基层基础建设等工作。

即墨检察院作品获评“优秀检察办案故事”

日前，最高人民检察院新闻办公室联合中央广播电视总台社教节目中心共同举办第五季“新时代检察故事汇——检察官讲述办案故事”现场汇报会，揭晓“十佳检察办案故事”“优秀检察办案故事”评选结果并进行汇报讲述。其中，即墨区检察院《守秘之战》获评最高人民检察院“优秀检察办案故事”。

第五季“新时代检察故事汇——检察官讲述办案故事”活动于2025年4月启动，由最高检新闻办公室与检察日报社联合举办。最高检机关各业务部门和32个省级检察院共遴选推荐90部候选作品。经初评、复评、定评，最终评选出“十佳检察办案故事”和9个“优秀检察办案故事”。

即墨区检察院将继续坚持法律监督主责主业，坚持高质效办案本源，全面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严格依法办案、公正司法，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即墨检察院作品获评“优秀检察办案故事”

日前，最高人民检察院新闻办公室联合中央广播电视总台社教节目中心共同举办第五季“新时代检察故事汇——检察官讲述办案故事”现场汇报会，揭晓“十佳检察办案故事”“优秀检察办案故事”评选结果并进行汇报讲述。其中，即墨区检察院《守秘之战》获评最高人民检察院“优秀检察办案故事”。

第五季“新时代检察故事汇——检察官讲述办案故事”活动于2025年4月启动，由最高检新闻办公室与检察日报社联合举办。最高检机关各业务部门和32个省级检察院共遴选推荐90部候选作品。经初评、复评、定评，最终评选出“十佳检察办案故事”和9个“优秀检察办案故事”。

即墨区检察院将继续坚持法律监督主责主业，坚持高质效办案本源，全面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严格依法办案、公正司法，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本
版
撰
稿
记
者
戴
谦
时
满
鑫
李
卫
东
通
讯
员
白
树
文
王
丰
安
睿